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选取清新区 浸潭镇 S383 线 K141+067 边坡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设计公司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选取清新区浸潭镇 S383 线 K141+067 边坡隐患整治工程项目设计公司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2.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府前路 3. 联系电话: 0763-5630128 4. 联系人: 谢秀杭。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无特别要求, 基础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保障我镇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出行安全, 促进我镇经济发展, 我镇拟对清新区浸潭镇 S383 线 K141+067 边坡隐患进行整治, 开展实施清新区浸潭镇 S383

		线 K141+067 边坡隐患整治工程项目，现需采购工程设计服务，对该项目进行工程设计。
6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7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6 日

